

织牢民生安心网

——农民日报《社会保障专刊》创刊致读者

“布谷鸟飞功早耕,春锄扑扑趁春耕。”广袤沃野,春分得意农事忙。

今天,农民日报《社会保障专刊》正式与大家见面。

“治国常需,而利民为本”。社会保障是民生的安全网、社会的稳定器,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把社会保障全民覆盖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各项社会保障的覆盖人数大幅增加,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管理服务优化规范,这些深得人心的举措不仅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还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

然而,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收入分配和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较大,诸多民生建设项目还有很大缺口。着力补齐农村民生短板,破解农村民生难题,兜牢农村民生底线,办好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成为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要求,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的题中之义。

由此,《社会保障专刊》应运而生。我们聚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救助制度、城乡低保制度等在乡村的落地落实情况,关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跟踪农村低保对象动态,农村“三留守”的关爱服务,关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的建设、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模式的推广等。大到全国农村社会保障的方针,小到

一个村庄的生存样态、一个家庭的收支状况、一个人的生活日常,都是我们关注与描摹的对象。

通过文字与镜头,我们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心,向着更美好的未来迈进。

新的方向,新的景象,新的期盼。

我们将在“一线探民生”栏目,通过对各地农村社会保障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度报道,兼顾新闻时效性和工作方法论,给予您以启发借鉴。

我们将在“社保学堂”栏目,聚焦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各部委不断推出的民生利好政策文件,以“名词解释”“权威解读”等方式,对农村社会保障相关知识进行科普。

我们将在“美好生活大家谈”栏目,选取一些民生议题,邀请政府官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

村干部以及农民朋友等一起出谋划策,共同为乡土美好生活贡献智慧和力量。

我们将在“民生故事”栏目,以新闻特写形式讲好微观民生小故事,讲述农村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地,给农民日常生活带来变化。

我们将在“社保资讯”栏目,及时报道农村社会保障的热点新闻。

另外,我们还将开设一个“暖镜头”栏目,以摄影图片反映农村社会保障惠民政策下美好的人和事,展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在新时代的大潮中,农民日报《社会保障专刊》愿与大家携手同行,以稳健的步伐,抵达新风景,迈入新天地。

投稿邮箱:tpgj5b@163.com。

美好生活大家谈

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尹成杰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对农村基本医疗、养老、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水平提高作出了重要部署,为新发展阶段农村社会保障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指明了新思路新方向。

一、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

健全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乡村振兴制度框架体系中的重要制度。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大力推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保障项目日益增加,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对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应该看到,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和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三农工作重心全面转向推进乡村振兴,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短板更加凸显,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意义十分重大,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促进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重要制度。二是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重点难点在农业农村问题的需要。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解决农村民生短板弱项的重要制度。三是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需要。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的重要制度。四是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促进农村共同富裕的需要。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帮助一部分农村困难群体在共同富裕路上不掉队的重要制度。五是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建设平安乡村幸福乡村的需要。农村

社会保障制度是缩小贫富差距、化解社会矛盾、构筑民生安全网和社会稳定器的重要制度。因此,要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高度,进一步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既要增强农村社会保障的制度性、法律性,又要提高农村社会保障的普惠性、针对性。

二、深刻把握农村社会保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当前,农村社会保障面临新阶段新发展新格局。随着脱贫攻坚全胜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成为帮扶的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为“三农”工作的重大任务。新阶段农村社会保障面对的三农形势、重点任务、政策环境、保障需求发生深刻变化,如何巩固强化和提升农村社会保障功能和作用,是新阶段农村社会保障亟待解决的问题。

要以中央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农村社会保障的重要部署和要求,依据形势、任务和需求的变化,不断丰富内涵和完善机制,逐步强化作用和创新功能,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和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新阶段农村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要通过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和功能的自身发展和完善,不断提高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村共同富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高度契合性和适应性。

要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同农村综合改革创新结合起来,要把农村社会保障的目标与全面振兴乡村的目标统一起来。要转变农村社会保险发展方式,要由助力脱贫攻坚向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转变,要由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人不落下向助力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人不掉队转变,要由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向助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转变,不断巩固强化和创新农村社会保障的功能和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三、立足发展实际加快建成多层次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全面建成多层次

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对新阶段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的重大部署,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注重学习借鉴国外社会保障有益经验,发挥我国农村制度优势,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一)加快建成多层次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坚持城乡统筹和融合发展,合理配置社会保障资源,并向农村倾斜,要加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等。二是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扩大农村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机制和层次,发展多层次的农村社会保障。三是要坚持在组织形式上以政府为主体,在保障项目上以社会保险为主体,并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在保基本基础上,形成满足农村多样化的保障需求体系。四是坚持充分发挥社会政策的托底功能,实现体系广泛覆盖,使农村居民都具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兜住农村民生和社会稳定底线。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这是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的根本制度和优势。要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强化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农村五保户供养、农村临时救济、农村社会优抚、农村社会互助制度。这种以政府为主体、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既有层次结构的多元性,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优势。要按中央部署和要求,加快城乡统筹,实现农村全覆盖。要合理提高政府补贴标准及保障水平,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三)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壮大和提高农村集体保障能力。农村集体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农村集体经济既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又是扩大农民就业、增

加收入和增强自我保障能力的重要条件。要把大力发展壮大集体社会保障功能,作为农村社会保障的重要任务来抓。要按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特别是要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积极发展新型农产品加工和文旅产业,提高集体经济效益。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股份合作制,让集体经济成员成为集体财富的分享者和获得者,增强农村集体保障能力。

(四)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发挥农民承包地的保障功能作用。农村的承包地既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又是农民重要的生活保障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特色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既具有保障农业生产发展的功能,又具有保障承包者生活和就业的功能,还具有应对农业风险挑战的功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石。因此,要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要真实实施承包地三权分置,维护承包者承包权的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的经营权。经营权流转的承包者,也不要收回和剥夺承包权。承包地对已转移进城务工的农民的生活就业保障依然至关重要。对农民工的承包权,也要依法给予保护。

(五)弘扬传统养老孝老文化,强化家庭保障基础功能。农村家庭保障仍然是社会保障的根基。农村家庭保障具有适需性强、受益直接和方便灵活的特点,既有自食其力的保障,又有子女、亲属孝敬赡养的保障;既有利于发挥农村千家万户自身保障的作用,又可以弘扬培养孝老爱幼、互敬互助的传统美德。因此,在当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和强化的同时,仍要从我国国情农情出发,切实重视和强化农村家庭保障的作用。要大力弘扬家庭勤俭持家、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文化美德,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调动农村家庭保障积极性。要大力支持农村家庭经营,发展家庭二、三产业,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不断夯实和增加家庭保障能力。

(作者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 原农业部常务副部长)

贵州岑巩:

集中免费送务工人员省外返岗就业

张燕菊 向美玲 文/图

“这次我们给他们送一些在路上吃的零食,祝他们外出一路顺利。”

近日,贵州省岑巩县有组织劳务输出首发仪式在县客车站举行。仪式上,县农村信用联社工作人员为每个外出务工人员发放方便面、面包、饮用水等物资,为他们出行提供生活保障。

本次集中输送由政府出资,为返岗劳动力较为集中的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江西省、福建省开通了5条专线,并在东莞市、深圳市、佛山市等地设立了11个站点,共发出专车6辆,输出280人,单批输送人数突破贵州省最大规模,实现了“达到效果,形成效应”的良好开局。

“我是去深圳,公司的整体效益很好,所以急着返岗,感谢政府给外出人员的贴心帮助。”外出务工人员唐先军感激地说。

近年来,岑巩县始终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工程,把劳务输出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在节后返岗就业的重要时间节点,该县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积极做好务工人员节后返岗就业准备:县财政扶贫资金安排100万元,以建档立卡劳动力为重点,开展包车输送返岗就业工作。

岑巩县人社局积极与信用社对接,由县信用联社出资100万元,对在县汽车站购票外出的务工人员发放补贴。县汽车站在原有运力



岑巩县信用联社工作人员给外出返岗人员发放生活物资。

的情况下,新增20辆旅游客车,准备节后客运。同时,该县开辟“人社部门+劳务公司+劳务经纪人+劳务合作社”四位一体的就业服务模式,实现“上门服务”和“上门动员”双轮驱动,确保就业岗位宣传全覆盖,组织发动有序推进,切实帮助农民工有序外出务工,促使全县劳务经济收入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

成效。

“到时候我们会安排专人,对他们的返岗情况进行了解,继续做好后续服务,真正让他们找到适合自己的岗位。”岑巩县人社局副局长杨纯表示,将持续开展稳岗就业和返岗复工就业服务专项行动,让输送出去的老百姓能够稳得住、留得住、挣到钱。

□□

“十三五”以来农村社保大事记

一、不断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适应性

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政策的“六统一”,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和统一基金管理。

——2016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逐步减少留守儿童现象”,“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机制”。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力争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快一些,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

——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

二、统筹推进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十九大报告。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此外,为了适应农村人口老龄化加剧形势,提出“加快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三、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与精准扶贫的相互促进

任务目标:“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医疗保障受益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更加有力。”

——2018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

“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特殊困难群体和‘两不愁、三保障’中医疗保障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用好中央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2019年4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四、新冠肺炎疫情时期的社会保障制度担当

2020年1月,发现新冠肺炎疫情后,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人社、民政、医保、财政、税务等部门为抗击疫情及时出台包括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工伤认定、失业保险、减免社会保险缴费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新政策。

五、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纵深发展

“加强农村社会保障。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经办服务水平,地级市域范围内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单制结算’。加强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精准管理,合理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多形式建设日间照料中心,改善失能老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

——2020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2020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2021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截至2020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9.99亿人、2.17亿人、2.68亿人,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3.35亿人,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超过3.6亿张,全国609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持续保持在99.99%。”

——2021年1月26日,人社部2020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通报数据。

文字整理:邓保群

江苏镇江:救助急难再行动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率先在全省出台“救助急难防返贫——慈善助力再行动”项目实施办法。该项目对于原“建档立卡户”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城乡“低保户”家庭,在持续实施日常慈善救助办法的基础上,给予其中因病、因残、因重大突发性意外事件致贫等急难情况,进行重点援助和救助,实行按比例救助,救助金额上不封顶,以防止发生新的返贫致贫现象。目前,项目已进入正式实施阶段。

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对象,因重大疾病在本市定点医院“慈善救助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住院治疗,先由社会医疗救助基金救助50%后,产生医保规定内医药费个人自付部分达到1.5万元以上的,由“慈善助医资金”救助60%,可按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救助;对医保规定内医药费个人自付部分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再由“慈善助医资金”救助50%,上不封顶。因遭遇重大突发性意外事件,如重大交通事故、火灾、自然灾害等,在保险公司理赔和政府、社会救助后,仍造成家庭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市慈善总会“关于慈善应急性救助办法”,予以重点救助,可按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予以救助;对家庭经济损失超出10万元以上的额度,再按50%予以救助,上不封顶。救助申请人可以向户籍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慈善工作站提出书面申请,报镇、街道慈善总会进行调查核实后,送辖区慈善总会复核,并采用适当方式将救助名单公示后正式确定救助对象名单。

尹萍